

《泰州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泰州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管理办法》为 2017 年制订出台，目前，随着机构改革实施和上级管理政策的完善，地热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在资质管理、矿业权出让、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方面都有了明显变化，且新的《矿产资源法》已启动了修订程序，该规章多项条款已不符合最新管理政策要求，为保证规章制度与上位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有必要对《泰州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可行性

《泰州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管理办法》已实施 5 年以上，在实践过程中发现了部分条款在实际执行时存在的问题，且国家和部分省（市）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促进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我市修订《泰州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管理办法》提供了实践经验和借鉴。

三、修订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

46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

四、拟修订的主要条款

1. 第六条“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删除“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城乡规划部门依据全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勘查、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以下“市国土资源部门”均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第七条增加“全面推进地热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经济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

3. 第九条“申请勘查地热资源，应当向资源所在地县级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勘查许可，勘查被许可人为探矿权人”修改为“勘查地热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勘查被许可人为探矿权人。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4. 删除第十条。

5. 第十四条“开采地热资源，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向资源所在地县级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办理采矿许可，采矿被许可人为采矿权人。开采热水型地热资源的，应当先向水利部

门依法办理取水许可”修改为“开采地热资源，应当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被许可人为采矿权人。”

6. 第二十一条“开发项目涉及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的，发展改革部门在立项时应当就项目建设地点的地质条件征求国土资源部门意见。项目单位通过地源热泵系统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的，应当委托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浅层地热能地质条件评价报告”修改为“开发项目涉及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的，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浅层地热能勘查评价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场地浅层地热能勘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涉及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的，项目单位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场地浅层地热能勘查报告”。此外，删除本条款中“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7. 删除第二十四条。

8. 删除第三十四条。

五、征求和采纳意见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我局在门户网站对《泰州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管理办法(2024 年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 7 月 5 日向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财政、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函征求意见。经公开征求意见和部门征求意见，共收集反馈意见 5 条，采纳 5 条。